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葛珮帆博士 太平紳士
Dr Hon Elizabeth QUAT, JP

立法會CB(2)1828/14-15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828/14-15(03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緊急口頭討論粉塵爆炸事宜

梁主席：

台灣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在6月27日舉行「彩色派對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慘劇，造成四百九十七人傷和一人死亡，當中有約二百人嚴重燒傷或嗆傷，傷者亦包括5名香港少女。鑑於本港在下半年7月及12月有機構舉行兩項相類似及使用彩色顏料或粉塵的大型活動，本人對參與相關活動的市民，其安全能否得到保障而感到憂慮。

因此，本人現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0條，尊求內務委員會的同意，後按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，准許本人於7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無經預告，就上述議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。有關質詢內容詳見附件。

本人謹希望　閣下於7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。

葛珮帆

2015年6月29日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06室 Room 606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.
電話 Tel：2833 9932　傳真 Fax：2833 9132　電郵 Email：info@eqweb.hk　網址 Website：www.eqweb.hk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葛珮帆博士 太平紳士
Dr Hon Elizabeth QUAT, JP

葛珮帆議員就粉塵爆炸事宜作緊急口頭質詢：

台灣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在6月27日舉行「彩色派對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慘劇，造成四百九十七人傷和一人死亡，當中有約二百人嚴重燒傷或嗆傷，傷者亦包括5名香港少女。上述事件事出突然，並造成大量人士傷亡。鑑於本港在下半年7月及12月亦即將舉行兩項相類似及使用彩色顏料或粉塵的大型活動。有媒體向主辦單位查詢所用的顏色粉末是否通過火燒或爆炸測試，但仍未獲回應，而政府對使用彩色粉末又沒有嚴格法例規管和對相關活動發牌，本人對市民安全得不到保障而甚為擔憂。為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一、政府對彩色顏料或粉塵的成份是否有相關的監管？當中是根據什麼的標準以證明其對人體無害？包括覆蓋在身體上，或吸入肺部中。

二、現時如果有團體舉辦活動時需用大量的彩色顏料或粉塵時，是否需要申請？又是否需要團體提交任何的安全證明，以確保活動安全？

三、如本港不幸發生如台灣新北市八仙樂園的悲劇，本港的醫療系統是否可作出即時的應對，以及應付大量被燒傷或嗆傷的傷者？

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06室 Room 606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.
電話 Tel: 2033 9232 傳真 Fax: 2033 9132 電郵 Email: info@eqpweb.hk 網址 Website: www.eqpweb.hk